

行业类别：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登记号：118-12-19-289

青环保许管[2019]295号

##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华培胶带有限公司 (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华培胶带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华培胶带有限公司(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租赁位于青浦工业园区新科路485号3幢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从事防水胶带的生产，年产胶膜40万平方米、彩膜15万平方米、反光膜2.7万平方米、衬布3万平方米、三层复合胶条30万平方米、二层胶条37万平方米。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2年6月27日通过环评审批(文号：2002-1161号)，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你单位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 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各类有机废气按《报告表》意见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距离地面应不小于 15 米并设置规范的监测采样口。项目应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废气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

3、 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本市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并规范妥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相关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5、 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项目调整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leq 1.255$  吨/年。建设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将企业的污染排放控制在最低水平。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办理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请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你单位应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和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抄送：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青浦区固体废弃物和辐射管理站、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